

◻ 港 ◻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◻ 港聯合 ◻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◻ 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◻ ◻ 發表 ◻ 何聲明， ◻ 明確表示，概 ◻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◻ 何損失承擔 ◻ 何責 ◻ 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盈利警告

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 為「本集團」)根據 ◻ 港聯合 ◻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◻ 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09條及 ◻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 ◻ ◻ 內 消息條文(定義見 ◻ 規則)作出。

本公司董 ◻ 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，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 步審閱及 估，與截至 ◻ 零 ◻ ◻ 十 ◻ 月 ◻ 十 ◻ 日止 相比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 ◻ 零 ◻ 八 十 ◻ 月 ◻ 十 ◻ 日止 (「二零一八財年」)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 少30%左右。該 少 ◻ 要是由於本集團於 ◻ 零 ◻ 八財 的融資成本及資產 值撥備增加所致。

本集團 ◻ 在落實其 ◻ 零 ◻ 八財 的全 綜合業績。因此，本公告僅基於董 ◻ 會參考本集團現時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(其未經本公司核 審核或審閱， ◻ 有待最終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 整) ◻ 估而作出。本集團財務表現的 情將披露於預期於 ◻ 零 ◻ ◻ 月 前刊發 ◻ 本集團 ◻ 零 ◻ 八財 的全 業績公告。

股東及潛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 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趙雋賢

港， 零 月 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 會包括 名董 ，即執 董 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志偉女士、顧 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； 及獨立非執 董 徐 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 先生。